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75,474,469股目標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佔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23.57%。

董事建議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授權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最多2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2.69%。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能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內容，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於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75,474,469股目標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佔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23.57%。

董事建議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授權期間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最多2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2.69%。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之期限將直至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將予出售之最高目標股份數目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最多20,000,000股目標股份。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賦予權力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之次數、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目標股份數目、及每次出售之時機。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i)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進行。任何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基於公平磋商訂立，而本公司將確保將委聘之配售代理乃持有牌照進行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活動。

董事將就可能出售事項考慮當時市場行情及目標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能出售事項將在以下條件下生效：

- (i) 可能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於可能出售事項下目標股份之售價須以現金結算；
- (iii) 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為有關時候當時目標股份之市價，惟(a)倘目標股份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人民幣8.24元(相當於約8.86港元)(「**最低售價**」)，即目標股份於相關交易期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0.30元(相當於約11.07港元)之80%；及(ii)目標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及(b)倘目標股份將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出售，於可能出售事項下每股目標股份之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不得低於最低售價；
- (iv)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用交易規例；及

- (v)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股份將售予的人士及/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可能出售事項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進行，則可能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將無法確定。

在釐定最低售價方面，董事已考慮目標股份於相關交易期之交易價波動。其中，於相關交易期內（少於三個月），目標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2.06元及人民幣8.90元，相差幅度約26.2%，即超過20%。此外，目標股份之交易價格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大幅波動，其中最高收市價為人民幣15.99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人民幣8.90元，相差幅度約44.3%。因此，董事認為，在釐定上文所載於授權期間內（即自出售授權獲授出之日起計12個月）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出售之每股目標股份之最低銷售價格（即最低售價）時，對目標股份於相關交易期之平均收市價應用20%折讓乃屬合理適當。

在釐定相關交易期方面，經考慮目標股份價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波動（收市價最高為人民幣15.99元，而最低為人民幣8.90元），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期應為本公佈日期前大約兩至三個曆月，因為於該段期間所報之目標股份價格更能準確反映目標股份之現行市價，且於該段期間之平均價格乃相對可能為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可出售目標股份之價格。倘採用本公佈日期前一段長時間所報之價格為目標股份價格，其未必能反映目標股份之現行市價，尤其考慮到目標股份之價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大幅波動。倘本公司提出之目標股份建議售價遠高於或低於目標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則本公司將無法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出售目標股份。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期屬公平合理。

無論目標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抑或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出售，交易均需要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本公司需要取得出售授權，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考慮目標股份於緊接建議出售日期前之現行市價（例如目標股份於緊接相關配售協議前5日之平均收市價）及緊接建議出售日期前之當時市況，尤其將考慮市場情緒（例如目標股份之市價會否處於高位或會否出現任何顯著市場波動）及目標股份當時之交易趨勢，以釐定根據出售授權執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最佳時間，以及確保該執行將能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回報。儘管最低售價較目標股份於相關交易期內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0.30元（相當於約11.07港元）折讓20%，惟除非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不利及／或目標股份之交易價格呈下跌趨勢，否則本公司無意在目標股份當時市價之任何大幅折讓下出售任何目標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完成

假設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已出售全數20,000,000股目標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55,474,469股目標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20.88%。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2960）。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4,335,652股，而本集團持有其中175,474,46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3.57%。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目標股份最大數目（即2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69%。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及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按照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30,000元(相當於約744,976,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599,656,000元(相當於約644,51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及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按照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97,623,000元(相當於約857,28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05,822,000元(相當於約758,617,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照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263,825,000元(相當於約6,732,359,000港元)。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尋求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銷售及生產LED裝置、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包括買賣金屬產品及葡萄酒和其他相關產品在內之其他業務。

假設20,000,000股目標股份全數根據可能出售事項按最低售價(即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8.24元(相當於約8.86港元))出售後,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從可能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7,1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乃參考(i)有關目標股份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64,800,000元(相當於約177,100,000港元))與(ii)以下(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賬目中記賬之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權益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249,900,000元(相當於約268,6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因應可能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而將會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在本集團賬目中記賬之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作實。

董事預期，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20,000,000股目標股份已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全數出售），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後，將約為人民幣162,8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00港元）。按照目前建議，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獨立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除可能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籌資方案，例如發行新股。董事認為，在近期市況下難以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且發行新股將攤薄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可能因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而蒙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7,1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假設目標股份以最低售價（即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8.24元（相當於約8.86港元））出售），惟考慮到本集團可降低其銀行及其他借貸水平以及融資成本，可能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出售授權將可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出售目標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預先向股東尋求批准出售授權，以容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目標股份。董事會亦認為，已就可能出售事項採取上文披露之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及／或大宗交易平台進行，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能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內容，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取得出售授權後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於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20,000,000股目標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授權期間」	指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20,000,000股目標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交易期」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58,370,000股目標股份，其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須由蔡為民先生退還予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2960)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7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其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